

(五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、代理机构：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2026年第一批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叉车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扬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7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40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供储酸装置、排水装置、管道设施（供排水）、清洗机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龙腾干燥粉碎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0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料仓、带式输送机械、脉冲除尘器、行车（提升机）、提升输送机、筛分机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通用矿山机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000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浮选机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海县立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转料车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阳鑫炬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9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：西安研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